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68781號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訂定機關: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:消防法第11條之1第6項。

三、「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 全球資訊網(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 承辦單位:內政部消防署

(二)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
(三)電話:02-8195-9233

(四) 傳真: 02-8911-4268

(五)電子郵件: hsin0818@nfa.gov.tw

五、本案訂定內容係為完備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之管理考核,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,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,為推動火災預防安全管理之重要事項,屬情況特殊,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,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,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 長 林右昌

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 明

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,其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、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,並取得認證證書後,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,同條第六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、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審核方式、登錄證書核(換)發、有效期間、變更、廢止、延展、執行業務之規範、資料之建置、保存與申報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。內政部為有效運用民間專業技術能力參與防焰性能認證業務,確保防焰物品之品質,並落實專業機構之管理考核,爰擬具「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草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申請登錄之資格、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範。(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申請登錄之審核方式、登錄證書核發、應記載事項、有效期間及變 更、遺失或毀損申請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之處理。(草案第四條及 第五條)
- 三、專業機構申請延展之規範。(草案第六條)
- 四、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規範。(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)
- 五、防焰性能認證業務資料之建置及保存。(草案第九條)
- 六、專業機構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專任人員之異動申報程序。(草案第十條)
- 七、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應遵行事項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八、專業機構實驗室遷移之程序及規範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九、專業機構與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業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、專業機構不得拒絕、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業務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一、專業機構人員應公正辦理業務不受干預、利益迴避及限制受理特 定關係人之申請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二、專業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閱及查核業務之規範。(草案

第十六條)

- 十三、中央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違規記點之處分、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之事由、期限及暫停期間之業務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十七條及 第十八條)
- 十四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之事由、專業機構之業務轉移及 重新申請登錄之限制。(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)
- 十五、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、變更、撤銷或廢止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

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

說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 法)第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下列機構、團體,得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登錄為防焰性能認證專業 機構(以下簡稱專業機構):
 - 一、政府機關(構)。
 - 二、法人。
 - 三、大專校院。

除前項規定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 格:

- 一、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 驗室認證證書,認證範圍應包括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防焰性能試 驗項目、方法、設備、結果判定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。
- 二、置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主管 一人,且有專任人員二人以上。
- 三、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 口、製造、委託製造或販售。
- 四、具備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 試驗標準所定之試驗及洗濯處理 設備。
- 五、經營他項業務不影響辦理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之公正性。

- 一、定明申請登錄為防焰性能認證專業 機構(以下簡稱專業機構)應具備 之資格,其中法人包括公法人及私 法人,其中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 社團法人,現行實務上雖有部分私 立大專校院具財團法人資格,惟其 未必以財團法人名義申請登錄,且 亦有不具財團法人資格之公立或私 立大專校院存在,爰將「法人」及 「大專校院」予以併列。
- 二、為規範專業機構具一定專業技術及 能力,第二項明定除前項外並應具 備之資格,說明如下:
- (一)專業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之品管方法與技術文件審理 能力外,尚須具有試驗相關設 備、一定人力與產出試驗報告, 兼備防焰認證試驗知能與技術能 力,查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:「防焰物 品或其材料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 格,始得附加防焰標示;其防焰 性能試驗項目、方法、設備、結 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於第 一款明定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,並敘 明認證範圍。
- (二) 第二款明定專業機構辦理認證業 務之主管及專任人員之最低人數 限制。
- (三)為使專業機構能保持公正、超然 客觀辦理認證業務,爰於第三款 明定不得從事相關商業活動。
- (四) 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防焰物品 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,業 規範辦理各項防焰物品之相關試 驗及洗濯處理設備,爰於第四款

- 明定具備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之 要件。
- (五)為維護防焰性能認證申請人權 益,爰於第五款明定專業機構若 有經營他項業務,亦不得影響認 證業務之公正性。
- 第三條 專業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一、第一項明定申請登錄應備文件,說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
 - 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資格之證書或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專任人員名册。
 - 五、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計畫書,應包 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經營目標與理念、永續經營承 諾、經營方式及停止經營處理 程序。
 - (二)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與專任 人員之職掌、配置及運作。
 - (三)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、標準 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。
 - (四)各項試驗與洗濯處理設備清 冊、操作維修程序及其校正證 明文件。
 - (五)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文件及檔案 之管理。
 - (六)防焰性能認證收費項目及費 額。
 - 六、依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登 錄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證明文件。
 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。

專業機構不符合前條所定資格或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,依其情形 能通知補正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 限期補正; 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 全者,應駁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 之申請,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,由 中央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評鑑;經實

- 明如下:
- (一)除申請書外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及專任人員名冊,以利審核, 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。
- (二) 第五款明定作業計畫書內容,其 中有關專業機構判定防焰性能認 證結果之合格與否,係影響產品 製造或進口業者重大權益事項, 為促使專業機構公平公正執行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,爰於第三目明 定專業機構應建立完善之作業規 定、標準作業程序與人員訓練計 書,統籌辦理防焰性能認證、品 質管理變更之試驗與審查,俾達 嚴格把關防焰性能認證試驗及產 品品質之具體效益。
- (三)第六款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 請登錄收費標準,係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相關規費。
- (四)為避免申請登錄文件漏列,於第 七款定明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,應一併檢 且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錄案件 後,如專業機構非政府機關 (構)、法人或大專校院,因其不 具申請資格且無法補正,中央主管 機關即應駁回其申請;專業機構檢 具之文件不完全者,如依其情形可 補正,應給予專業機構補正之機 會,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 應通知專業機構限期補正及後續處 理方式。
- 一、專業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材 料之品管方法與技術文件審理能力 外,尚須有試驗相關設備、一定人

專業機構取得登錄證書者,始得 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。

力與產出試驗報告,後者須於現場 評鑑方能了解其能力,爰於第一項 明定審核方式應含書面審查與實地 評鑑二階段, 並明文書面審查及實 地評鑑均合格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登錄證書。

- 二、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須在取得登錄 證書後,始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,以確保其具備所需之專業能 力。
- 第五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,其一、第一項明定登錄證書應記載事項及 應記載事項如下:
 - 一、登錄年月日、字號及有效期間。
 - 二、專業機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 til o
 - 三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。
 - 四、實驗室地址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有變更 三十日內,檢具原登錄證書正本及變 更事項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換發登錄證書。

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,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依前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錄 證書有效期間,與原證書相同。

第六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| 一、為利有意願繼續辦理防焰性能認證 **屆滿前六個月至四個月期間,得檢具**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原登錄證書 正本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,每 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年; 逾期申請延 展者,應重新申請登錄。

前項延展,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審查合格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 登錄證書。

- 第七條 專業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防 | 焰性能認證業務:
 - 載事項變更與展延案件之受理、 書面審查、防焰性能認證試驗、 實地調查、申請文件列冊登記、

- 有效期間。
- 二、第二項定明登錄證書記載事項中之 專業機構名稱、營業人統一編號、 地址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及實驗 室地址變更時,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之程序及應備文件,並應於規定期 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 時,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。
- 者,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| 四、因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、登錄證 書遺失或毀損等原因申請換發或補 發登錄證書,未涉及原證書之效力 變更,爰於第四項定明換發或補發 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,與原證書相 同。
 - 之專業機構延續登錄證書效力之申 請,於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登錄申 請延展之期限、應備文件及延展有 效期間。
 - 二、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申請延展,應 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程序,審查 合格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證 書, 俾確保專業機構之業務執行能 力。
- 為順利執行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 列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認證業務,健全 一、辦理防焰性能認證、認證證書記 | 管理機制,明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之事項及規範,說明如下:
 - 一、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:「從事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、輸入處理

- 資料建置、電腦檔案管理、資訊 公開及維護更新等作業。
- 二、防焰性能認證案件之異議、違規 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認證證書及防焰標示之核發,並 訂定管理措施。
- 四、與取得認證之業者簽訂契約。
- 五、對取得認證但未符合防焰物品或 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 者,限期改善或註銷認證。
- 六、訂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 及第六目所定認證作業規定、標 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, 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;修正 時,亦同。
- 七、其他與防焰性能認證有關之業 務。

- 或施作業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 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, 並取得認證證書後,始得向該專業 機構申領防焰標示。」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,並包含防焰標示發 放、資料建置及相關違規案件之處 理,爰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
- 二、專業機構與防焰性能認證業者(以 下簡稱防焰業者)相互權利義務關 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要事 項,避免產生糾紛,爰明定第四 款。
- 三、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公平公正執行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,及本法第十一 條之一第五項略以,第一項所定專 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、防焰標 示製作及核(換)發所需費用,由 申請人負擔;其收費項目及費額, 由各該機構擬訂,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,爰於第六款明定專業機構 應建立完善之作業規定、標準作業 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,並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四、為避免認證業務漏列,於第七款定 明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 辦理之項目,應依規定執行。
- 一、為確保業者申辦防焰性能認證案件 之權益,爰於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 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名義。
 - 二、為維持專業機構公正獨立,爰於第 二項明定對申請案件不得拒絕或為 差別待遇。
- 載事項之變更、防焰性能認證展延之 | 三、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略以,從 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、輸入處 理或施作業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 證,並取得認證證書後,始得向該 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;另防焰物 品或其材料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 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, 始得附加防焰標示,故產品需經防 焰性能試驗及認證合格後始為具防
- 第八條 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,應以專業機構之名義為之。

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業務,非有正 當理由,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

取得認證之業者,其認證證書記 審查及試驗,應由原專業機構為之。 但原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、撤銷或廢止登錄時 ,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受 理申請。

焰認證之產品,基於防焰性能認證 與變更及展延等互為連貫之審查與 試驗,密不可分,且日本亦無由不 同之第三公證機構分段辦理產品試 驗或認證審查或變更之情形,爰於 第三項明定同一產品或其材料之防 焰性能試驗及認證作業應由同一專 業機構辦理,並明定例外情形。

- 電子檔,並至少保存五年。
- 第九條 專業機構應建置認證業務之紀 為使專業機構確實詳載所執行防焰性能 錄、收支簿冊及相關資料書面文件或 | 認證業務之紀錄、收支簿冊及相關文件 等,並予以建檔、保存供稽核,明定上 開文件之最低保存年限。
- 內,其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專任 人員異動時,應於異動事實發生次日 聘人員資格經歷證明文件及在職證 明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為確保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之人力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, 以維持防焰性能認證之專業及品質,爰 起十五日內,檢附異動人員名冊、新 | 明定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專任人員 異動時,應報備查之程序。

- 第十一條 專業機構除依第七條辦理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外,應辦理下列事
 - 一、使用防焰標示之管理。
 - 二、違反規定使用防焰標示或為不實 標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宜。
 - 三、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協調聯繫, 品資訊。
 - 四、建置防焰性能認證資訊查詢服務 網站,並製作申請防焰性能認證 與標示申領相關流程、範例說 明、審查細部作業規範、抽購 樣、防焰認證業者資料之列冊登 記、建檔、更新、統計及問題回 應等事宜。
 - 五、辦理防焰性能認證、試驗報告合 格號碼之編列登錄、防焰業者提 報報表管理及防焰標示核發,並 於每月將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成果 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六、設立專戶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收支事宜。
 - 七、每年十二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 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;其於

為明確專業機構之權利義務,並提升專 業機構認證能力及品質,明定專業機構 於實務執行防焰性能認證之必要辦理事 項,以資遵循,說明如下:

- 一、為使消費者能購買確實具有防焰性 能之防焰產品,維護其權益,爰明 定第一款及第二款,規範專業機構 應落實防焰標示之管理。
- 並登載、統計防焰性能認證及產 二、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, 爰明定第三款、第五 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,以確保中央 主管機關與專業機構間之協調聯繫 及資訊對等。
 - 三、為使防焰業者便於遵循相關規範, 爰於第四款規範專業機構應建置資 訊查詢服務網站。
 - 四、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略 以,防焰性能認證、防焰標示製作 及核(換)發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 擔,爰於第六款規範專業機構應設 立專戶辦理相關收支事宜。

八、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 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專業機構之實驗室遷移者, 應於遷移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,提 具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辦理。

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建築物基本資料。
- 二、遷移前後之試驗與洗濯處理設備 清册及校正。
- 三、遷移期間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執 行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 驗室異動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。

第一項計畫書有缺漏或記載不完 備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限 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二、第二項明定計書書之內容及應備文 , 應駁回其申請。

實驗室遷移完成後,應檢具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 室認證證書,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換 發登錄證書。

- 一、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,申請 登錄為專業機構需先取得財團法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, 復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及實地 評鑑合格,始取得專業機構資格。 專業機構之實驗室如有遷移,除需 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地 址、環境與設備之異動外,考量實 驗設備配置之安全、校準與搬遷期 間對申請人之影響,機構應就其遷 移有詳細之規劃,以確保順遂執行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、試驗品質與不 影響申請人權益,爰於第一項明定 專業機構應於實驗室遷移前提具計 書書,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 始得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第三項規定專業機構實驗室遷移計 畫書之審查、限期補正及駁回申請 要件。
- 四、專業機構實驗室遷移後,應經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認可,並 檢具上開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 認證證書換發登錄證書,爰訂定第 四項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機構與防焰業者簽訂契 專業機構與防焰業者相互權利義務關 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經防焰性能認證之防焰物品,其 產品本身、生產、品管過程或標 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, 責任認 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 計算。
 - 二、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 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務,致 防焰業者受有損害時,賠償額度 之計算。
 - 三、專業機構洩漏因執行防焰性能認
- 係,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要之事 項,以避免因其疏漏產生糾紛,致影響 防焰物品性能認證與試驗品質及形象, 爰明定契約應記載項目,說明如下:
- 一、為釐清防焰性能認證之防焰物品不 符規定、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 廢止登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或專業機構洩漏因執行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,致 防焰業者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度計 算, 爰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。
- 證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 二、為避免雙方對於註銷防焰性能認證

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。

四、註銷防焰性能認證事由。

五、防焰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。

之事由有資訊不對等之情形,爰明 定第四款。

三、鑑於專業機構係核發並同意防焰業 者使用防焰標示,故雙方須簽訂契 約約定防焰標示使用管理事項,爰 訂定第五款。

事項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,不得拒 絕或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。

第十四條 專業機構應依登錄證書記載 | 為防止專業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 及公告,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,致影響業者申辦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之權益,爰明定專業機構不得拒 絕或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。

第十五條 專業機構人員應獨立公正辦 理業務,不受他人不當干預。

前項人員辦理業務,準用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迴 避之規定。

專業機構之代表人與其配偶及三 親等內之血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 之進口、製造、委託製造或販售事業 者,專業機構不得受理該事業之防焰 性能認證申請。

- 一、為使專業機構人員依規定超然客觀 辦理業務,不受任何人干預或個人 好惡影響其檢驗過程與判定結果, 確保防焰物品之品質,爰於第一項 明定專業機構人員辦理業務應獨立 公正,不受他人(如機構內部之董 事、監事及外部人員如民意代表或 業者等)之請託或關說等不當干 預。因此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,或對防焰性能認證之准駁 有影響力者,包括代表人、總經 理、執行長等具有人事任免或考核 權限之管理層級人員,執行審查、 試驗與准駁判定之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主管、技術員,以及該機構所聘 有給職之常設顧問、技術訓練等相 關人員,均應依試驗數據及結果超 然客觀執行業務,不受他人不當干
- 二、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之專業機構,考量認 證及試驗業務,係業者基於私法關 係,依其需求自主申請之性質,非 屬行使公權力之團體,惟為求問 延、避免弊端,爰於第二項明定專 業機構人員辦理業務準用行政程序 法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- 三、專業機構之代表人綜理機構事務, 對外代表機構,並具有人事任免及 考核權限,實應具超然立場行使職 權,杜絕流弊,為避免專業機構受 理其代表人本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

內血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 口、製造、委託製造或販售等私人 消防事業體之防焰性能認證申請案 件,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而招致非 議,損及其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 獨立公正性,爰於第三項明文限制 專業機構受理特定關係人之防焰性 能認證申請案。

料,專業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一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專業機 為健全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,定明主管 構之業務、勘查其實驗室或令其報 |機關得檢查其業務、勘查其實驗室或令 告、提出證明文件、表冊及有關資 | 其報告、提出資料,專業機構不得規

- 第十七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 點:
 - 一、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,未依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。
 - 二、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專任人 員異動,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三、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成果月報表未 依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。
 - 四、工作計畫未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 定期限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五、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未依第十一條 第八款規定期限送中央主管機關 備杳。
 - 六、實驗室遷移,未依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期限將實驗室遷移計畫書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 - 七、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或財務等相關 資料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**ظ**誤。

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 ,首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 機關得先予以警告並命其限期改善; **届期仍不改善者,記違規點數一點,**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,協助與輔導 其健全、穩定發展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,俾利防焰制度之推展,並考量 實務上可能發生人員異動與防焰性 能認證作業資料未依限提報等行政 管理需求及防範是類情事發生,爰 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 規情節,記違規點數一點之管制性 處分規定,說明如下:
- (一)為強化專業機構登錄證書、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主管與專任人員、 提報文件及其實驗室之管理,爰 定明第一款至第六款。
- (二)為督促專業機構落實相關資料之 登載, 爰明定第七款。
- 二、考量專業機構非故意疏失及輔導辦 理缺失改善,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 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,首次有前 揭違規之彈性處理規定。

- 第十八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、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之 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二 點,並命其限期改善; 屆期仍不改善
 - 監督管理,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,記違規點數

- 一、未依登錄證書記載事項執行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。
- 二、因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缺損,致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無法有效執 行。
- 三、擅自將認證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 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。
- 四、未依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 定、標準作業程序、收費項目及 費額等辦理業務或收取費用。
- 五、專任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。
- 六、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七 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或第六款、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規定。

前項受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之專業機構,自暫停之日 起,不得辦理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之防焰性能認證業務。但於暫停前已 受理之防焰性能認證案件,已進行試 驗或辦理實地調查者,得繼續辦理至 完成防焰性能認證作業為止。

第一項專業機構於暫停全部或部 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期間,應主動通 知申請人,並依申請人之意願,將防 焰性能認證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 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 理。

- 二點,並限期改善; 屆期仍不改善者,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認業務三個月;經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,得再次記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,以提升對專業機構之管理強度,說明如下:
- (一)為避免專業機構未依申請之登錄 內容辦理認證業務,爰明定第一 款。
- (二)為使防焰性能認證業務能有效執 行,爰明定第二款。
- (三)為避免專業機構私自將認證業務 轉予其他專業機構辦理或無故延 遲辦理,爰明定第三款。
- (四)為確保專業機構依防焰性能認證 作業規定、標準作業程序、收費 項目及費額等辦理業務或收取費 用,爰定明第四款。
- (五)為維護防焰業者權益,確保專業 機構具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專任人 員,爰明定第五款。
- (七)專業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之品管方法與技術文件審理 能力外,尚須具有試驗相關設 備、一定人力與產出試驗報告開 兼備防焰認證試驗知能與技術能 力,故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 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,爰明定 第七數。
- 二、第七條所定專業機構辦理之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計有七款,於暫停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期間,應即停止辦理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,包 括案件受理、審查、試驗、資訊公 開、認證證書或防焰標示之核發等

- 涉及對外執行業務部分; 至其餘各 款業務,如訂定、修正防焰性能認 證作業規定等行為,因不涉及對外 行使業務範疇,其仍有職責及義務 妥予辦理,自不在暫停辦理之範圍 內。為避免申請人權益受損及維持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運作,爰於第 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於暫停期間不得 繼續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之要 件。另考量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後,部分於受暫停處分前已受理且 依規定進行試驗或進行實地審查之 案件,若暫停其試驗或防焰性能認 證作業,將造成申請人之重大損失 與爭議,基於試驗之持續性、處分 之比例原則與降低對申請人之影 響,此類案件宜由專業機構繼續試 驗及完成防焰性能認證之審查作業 為止, 爰明定但書規定。
- 三、專業機構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時,為保護申請人權益並尊重其意 願,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業機構對已 受理申請尚未完成准駁防焰性能認 證之案件,應主動告知申請人,並 依申請人之意願,將案件之完整文 件及檔案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專業機構接續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,並 註銷登錄證書:
 - 一、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 機關(構)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 原因失效,致不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。
 - 二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 - 三、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。
 - 四、組織運作或執行防焰性能認證徇 私舞弊。
 - 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 之查核。
 - 六、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 共安全。
 - 七、防焰性能認證、紀錄或財務等相 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,情節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,防止不法情 事,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應廢止專業機構登錄,並註銷登錄 證書之事由,說明如下:
- (一)專業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因故失 效,即喪失申請登錄之資格,爰 定明第一款。
- (二)為建立良善市場機制,避免專業 機構之間惡性競爭、洩漏業務秘 密或徇私舞弊,爰定明第二款至 第四款。
- (三)為避免專業機構規避、妨礙或拒 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,爰定明 第五款。
- (四)為確保專業機構執行業務時能兼 顧安全, 爰定明第六款。
- (五)專業機構有蓄意竄改或捏造防焰

重大。

- 八、於暫停業務期間辦理第七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之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。
- 九、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 條或第十八條規定,記違規點數 累計達六點以上。但經廢止登錄 後重新申請登錄者,其違規點數 自登錄後重新起算。
- 十、自行申請廢止許可。
- 十一、喪失執行業務能力。
- 十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 情節重大。

前項第九款所定六年,自最近一 次違規記點處分送達專業機構之日回 溯計算。

第一項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 止登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繳回登錄 證書,並將全部受理防焰性能認證案 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;未依規定 繳回登錄證書者,中央主管機關逕行 註銷。

- (六)為使第十八條暫停專業機構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處分之機制更臻用 延、強化該處分之效果及避免專 業機構於暫停業務期間違規辦理 相關業務,爰將第八款列入廢止 登錄之要件。
- (七)考量反覆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 條規定之專業機構,實已九款 始性能認證能力,爰於第九款 定記違規點數六年內累計違定 以上者,應廢止其登錄之規 並明定經廢止登錄後重新申 錄者,其違規點數自登錄後重新 起算,以資明確。
- (八)專業機構倘自行申請廢止登錄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,即無法再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,爰定明第十款及第十一款。
- (九)為避免漏列其他違反法令且情節 重大,應予廢止登錄之情事,爰 定明第十二款。
- 二、有關第一項第九款記違規點數六年 內累計達六點以上應廢止其登錄之 規定,因影響專業機構權益甚鉅, 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六年之計算方 式。

	人權益。
第二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以詐欺、	定明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
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	錄,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
文件虛偽不實撤銷登錄,或依前條第	第十二款規定廢止登錄者,至少三年不
一項規定廢止登錄之專業機構,至少	得重新申請登錄;另因本條係管制專業
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。但依前條第	機構至少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,故就
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廢止登錄	上開撤銷登錄之事由,定明以因詐欺、
者,不在此限。	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
	件虛偽不實撤銷登錄為限,以限縮適用
	範圍,俾符合明確性原則。另因前條第
	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受廢止登錄
	處分之專業機構,其辦理防焰性能認證
	並無違失或具可歸責事由,如管制其至
	少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,尚難謂公平
	合理,爰於但書定明因該二款規定受廢
	止登錄處分之專業機構,不在此限。
第二十一條 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、變	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、變更、撤
更、撤銷、廢止或經暫停防焰性能認	銷、廢止或暫停業務之專業機構予以公
證業務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	告週知之規定,以利欲辦理防焰性能認
	證之業者瞭解及自由選擇辦理之專業機
	構。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